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入學考試刑法概要科試題

壹、單選題：(一) 三十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30 題，每題二分，計六十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倒扣該題分數四分之一。

(三) 請將正確答案以 2 B 鉛筆劃記於答案卡內。

- 我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依學理的見解為？
(A)危險說 (B)希望說 (C)認識說 (D)容認說。
- 過失犯是指行為人欠缺犯罪事實認識或容認之行為，於具體情事下，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此所謂「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是指？
(A)具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 (B)具實質的違法性
(C)具有責性 (D)具客觀處罰條件。
- 我國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對於未遂犯之處罰，是採用何種方式減輕？
(A)應按既遂犯為必要之減輕 (B)得按既遂犯之犯罪減輕之
(C)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D)得按未遂犯之罪責輕重減輕之。
- 下列選項何者為「準中止犯」的性質？
(A)結果的不發生是由於行為人的防止行為所造成的
(B)結果的不發生事實上是由其他原因所造成的
(C)防止行為與結果的不發生須具有因果關係
(D)行為人的防止行為是否出於衷心後悔在所不問。
- 妻為殺夫，而將準備殺夫的毒藥預先放置於家中經常使用的壁櫥內，夫誤為感冒藥，而飲用致死，問：妻成立何罪？
(A)傷害致死罪 (B)殺人既遂罪 (C)殺人未遂罪 (D)過失致死罪。
- 甲失業賦閒在家多年，認為自己懷才不遇，並預告家人將做一件轟轟烈烈的大事，果真某天在家喝了醅酌大醉後，更感覺自己勇氣大增，於是持武士刀衝向馬路把路人乙當場砍死，問：甲成立何罪？
(A)殺人既遂罪 (B)過失致死罪 (C)不成立犯罪 (D)醉酒殺人罪。
- 殺人罪與使人重傷致死罪區別的主要標準，依我國實務見解在於？
(A)行為人的客觀預見可能性
(B)行為人的主觀預見可能性
(C)行為人行為當時所用的武器或傷害部位為基準
(D)行為人注意義務為基準。
- 甲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高速緊跟乙的車行駛，適前方發生狀況，甲為避免追撞，乃急打方向盤，切入右側車道，致撞及緊鄰右車道行駛的丙車，以致丙受傷。問：甲的行為為何？
(A)正當防衛 (B)緊急避難 (C)依法令之行為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 甲見到乙持刀逐步逼近，於是拔槍警告其勿再前進，但是，甲因為極度驚恐，以致於誤觸板機，對乙射殺身亡。問：甲的行為為何？
(A)正當防衛 (B)緊急避難 (C)依法令行為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 在餐廳中，乙、丙二人發生激烈爭吵，於是，乙從口袋中掏出幾可亂真的玩具槍，且朝丙作勢開槍，站在乙背後的甲見狀迅速將乙擊倒，造成乙受傷。問：甲的行為為何？
(A)過失傷害 (B)緊急避難 (C)正當防衛 (D)普通傷害。
- 檢察官承辦某貪污案件，經傳訊證人甲多次後，發現其證詞避重就輕，有為被告脫罪之嫌，於是該檢察官主動偵辦甲涉嫌犯偽證罪，對甲以證人改列被告傳喚，甲到庭後，就案情有關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並經具結。問：甲是否成立何種犯罪？
(A)不成立犯罪 (B)偽證罪 (C)湮滅刑事案件罪 (D)詐欺罪。
- 依我國實務見解，對於準強盜罪的既遂、未遂的判斷標準為何？
(A)是否取得財物為準 (B)竊盜或強奪是否既、未遂為準
(C)有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為準 (D)有無實施保護財物行為為準。

13. 依我國實務見解，犯強盜罪後，因見事主貌美，而起意強制性交得逞。問：如何論罪？
 (A)強盜強制性交罪 (B)強盜罪與強制性交罪兩罪併罰
 (C)準強盜罪 (D)加重強盜罪。
14. 下列何者非繼續犯？
 (A)妨害自由罪 (B)略誘罪 (C)醉酒不能安全駕駛罪 (D)強盜罪。
15. 禁止錯誤，依我國刑法第 16 條規定是指？
 (A)欠缺違法性 (B)欠缺故意 (C)欠缺不法意識 (D)欠缺社會相當性。
16. 甲自認本身能夠精算出某電車於特定期間有可能發生出軌的意外，於是勸誘 X 去搭乘，以期望因而獲得巨額的保險金，結果果真電車出軌 X 死亡，問：甲成立何罪？
 (A)不成立犯罪 (B)過失致死罪 (C)殺人罪 (D)傷害致死罪。
17. 鐵路平交道的管理人甲，看電視疏忽未將柵欄放下造成平交道上有人受傷的事故之發生，問：甲成立何罪？
 (A)業務過失傷害罪的純正不作為犯 (B)過失傷害罪的純正不作為犯
 (C)業務過失傷害罪的不純正不作為犯 (D)過失傷害罪的不純正不作為犯。
18. 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既遂，其他正犯未遂，應如何論罪？
 (A)全部正犯以未遂論 (B)其他正犯論以中止未遂
 (C)全部正犯以既遂論 (D)只有既遂的正犯論以既遂。
19. 我國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係採用學理上何種立場？
 (A)共犯獨立性 (B)共犯從屬性 (C)共犯共同性 (D)共犯加工性。
20. 甲湮滅他人刑事證據向法院做偽證罪或誣告他人犯罪。依實務見解如何論罪？
 (A)想像競合犯 (B)集合犯
 (C)繼續犯 (D)法條競合的吸收關係。
21. 罰金應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如果無力完納的話，應如何？
 (A)易以訓誡 (B)易以罰鍰
 (C)易服勞役 (D)易以分期繳納執行之。
22. 刑警甲應允嫌犯乙的要求，將查獲的槍枝變更成為安非他命結案，目的是為了小案養大案，問：甲成立何罪？
 (A)藏匿人犯罪 (B)湮滅刑事證據罪 (C)頂替罪 (D)圖利罪。
23. 警察甲明知應發給報案檢舉獎金給該檢舉人，故意遲延不發，問：甲成立何罪？
 (A)違法扣留剋扣罪 (B)公務員圖利罪
 (C)非純粹瀆職罪按詐欺罪加重其刑 (D)公務員侵占罪。
24. 下列選項何者不是屬於必要共同正犯？
 (A)參與犯罪結社罪 (B)通姦罪 (C)通謀外國開戰罪 (D)枉法裁判仲裁罪。
25. 甲在家門口旁豎立牌示，並載明「私人車庫進出，請勿停車，車輛若遭毀損者，本人概不負責」，問：甲成立何罪？
 (A)不成立犯罪 (B)恐嚇公眾罪 (C)恐嚇安全罪 (D)強制罪。
26. 賄賂與一般饋贈如何區別，在客觀的不法構成要件上應視有無？
 (A)違背職務的行為 (B)收受の故意
 (C)對價關係 (D)實行違背職務之行為。
27. 下列何者為濫權追訴處罰罪之行為主體？
 (A)檢察官 (B)警察局長 (C)司法警察官 (D)法官。
28. 張三積欠甲新台幣四十萬元貨款，屢催不還，於是甲趁著張三接送孩子上下學之際，當場強行擄走其七歲的兒子，並予以拘禁。又電話通知張三限時攜款還債，否則其子將遭受不測。問：甲成立何罪？
 (A)擄人勒贖罪 (B)強盜罪 (C)恐嚇取財罪 (D)恐嚇安全罪。
29. 甲經過某廟宇，神桌上之神像掛有金牌多面，甲認為此時有機可乘，於是自其皮包取出剪刀一把，將神像上掛金牌之棉線剪斷逕自取走，被主持乙當場撞見，並抓住甲之衣袖，阻止其離去，甲用力將乙推開後，加以逃逸。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A)加重強盜罪 (B)強盜罪 (C)準強盜罪 (D)加重竊盜罪。
30. 甲偷竊乙機車一台，復被丙偷走，問：丙成立何罪？
 (A)侵占罪 (B)贓物罪 (C)背信罪 (D)竊盜罪。

貳、多重選擇題：(一) 共十題，題號自第 3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分，計四十分。

(二) 每題五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五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一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兩個或兩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三) 請將正確答案以 2 B 鉛筆劃記於答案卡內。

31. 甲以殺害 A 的意思將 A 推入河中，漂流至下游時，碰巧乙正在捕魚，發現有異狀將漁網拖上來看時，赫然發現漁網裡裝的竟是仇家 A，此時 A 奄奄一息尚未死亡，乙認為時機到了，於是解開漁網讓 A 原樣的漂流於河中，A 終於被淹死。問：甲、乙成立何罪？
(A)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B) 乙成立殺人既遂罪
(C) 乙犯殺人未遂罪 (D) 甲不成立犯罪
(E) 乙成立消極殺人罪。
32. 乙預備行竊，要求甲提供萬能鑰匙，乙伺機而動，於未著手前，甲因為心生悔意，要求乙返還提供的萬能鑰匙，雖然乙拒絕返還，但是乙並未行竊，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A) 甲不成立犯罪 (B) 乙成立預備竊盜罪
(C) 甲成立幫助預備竊盜罪 (D) 乙不成立犯罪
(E) 乙成立幫助未遂。
33. 下列何者，為財產犯罪？
(A) 侵占罪 (B) 貪污罪 (C) 賭博罪 (D) 毀損罪 (E) 贓物罪。
34. 下列選項何者為告訴乃論之罪？
(A) 對配偶犯強制猥褻罪 (B) 準強制性交罪
(C) 傳染花柳病癩瘋罪 (D)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
(E) 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35. 有關放火罪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A) 一律為抽象危險犯
(B) 有處罰未遂犯
(C) 有處罰過失犯
(D) 毀損之物為自己之物未生公共危險者，不成立犯罪
(E) 放火燒毀他人之物未生公共危險者，不成立犯罪。
36. 下列何者為法院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
(A) 追徵之物 (B) 得為證據之物 (C) 違禁物 (D) 專科沒收之物 (E) 扣押之物。
37. 親屬之間犯下列何種犯罪可免除其刑？
(A) 贓物罪 (B) 藏匿人犯罪 (C) 竊盜罪 (D) 詐欺罪
(E) 湮滅刑事證據罪。
38. 下列何者為我國刑法得沒收之物？
(A) 扣押之物 (B) 違禁物
(C) 供犯罪所用之物 (D) 供犯罪預備之物
(E) 因犯罪所生之物。
39. 下列何者為具體危險犯？
(A)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B)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C)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D) 使用危險物品罪
(E) 偽造公印、公印文罪。
40. 下列選項何者為正確？
(A) 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 (B) 意圖犯是指目的犯
(C) 性交是指姦淫 (D) 明知是指直接故意
(E) 竊佔罪的行為客體是指不動產。